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不罚字（2024）55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顺县车驿站汽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3127MA4NKGWM19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河西街鹭鸶庄加油站对面

经营者：杜书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7月1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举报，对你车驿站汽车维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维修中心正在将店内的70公斤的废机油出售给了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收购人员陈代强。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不罚告字〔2024〕42号）告知你维修中心陈

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维修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你维修中心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决定：对你维修中心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南省花垣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